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815號

原告 飛振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良

訴訟代理人 賴宗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宇軒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